

稅務新聞 103-1006

- 一、 出售持有 2 年內之房地，應於銷售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始得免課特銷稅。
- 二、 自 103 年度起，營利事業以試算方式辦理暫繳申報，其在境外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暫繳稅額中扣抵。
- 三、 建設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屋，互易房地時銷售額之認定。
- 四、 商品票券轉送他人使用，按實際費用性質列帳。
- 五、 稅務問答／房東收押金 應申報所得。
- 六、 電子發票證明聯是電子發票嗎？
- 七、 網路申辦遺產及贈與稅，簡單又便捷！
- 八、 營業人收到賠償款是否應開立發票說明。
- 九、 舉發違章漏稅，應提供具體事證。

一、出售持有 2 年內之房地，應於銷售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始得免課特銷稅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民眾銷售持有期間 2 年以內之不動產，如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排除課稅之規定，即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始可以排除課徵特銷稅。至於持有期間計算方式，是從原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並非從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至出售不動產完成移轉登記日之期間。

該局近來查核發現，甲君於 102 年 8 月 3 日簽約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1 年之房地，未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特銷稅。經該局進行了解，發現甲君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名下雖只有此戶房地，但是在銷售此房地前，並沒有辦竣戶籍登記，不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該局乃依照房地銷售價格 500 萬元按 15% 稅率補徵特銷稅 75 萬元並處 0.5 倍罰鍰。甲君不服，主張該房地於 100 年 3 月間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嗣於 102 年 8 月 1 日交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同年 8 月 3 日與乙君簽立買賣合約，並於同年 8 月 11 日將戶籍遷入，至同年 9 月中旬完成過戶登記於乙方，其購買系爭房地符合自行居住免徵特銷稅之規定。

該局指出依特銷稅條例第 3 條及第 16 條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或申報納稅發生時點，均明定以訂定銷售契約日為基準，甲君取得系爭不動產完成移轉登記之日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 102 年 8 月 3 日止，持有期間未滿 1 年，雖甲君於同年 8 月 11 日將戶籍遷入系爭房屋，但不符合於銷售日期前辦竣戶籍登記之規定，仍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報繳納稅捐。

該局進一步指出，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所稱「辦竣戶籍登記」，應由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於銷售日(即契約訂定日)前辦竣戶籍登記，籲請民眾於銷售房地時，應特別留意相關規定，以免因不符法定要件遭補稅處罰。

該局特別呼籲，民眾出售持有期間 2 年以內之不動產應自行檢視有無上述情事，倘因一時不察，未依法誠實申報繳納特銷稅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均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免罰。

民眾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許嘉益，電話：04-23051111 轉 7324)

更新日期：2014/10/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自 103 年度起，營利事業以試算方式辦理暫繳申報，其在境外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暫繳稅額中扣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納稅義務人詢問有關營利事業以試算當年度前 6 個月所得額辦理暫繳申報，其在中華民國境外、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否自暫繳稅額中扣抵？滋生疑義，特說明如下。

該局說明，自 103 年度起，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試算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暫繳稅額者，所試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於當年度法定暫繳申報截止日前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暫繳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通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暫繳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依規定試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或列報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其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依前揭規定於限額內自暫繳稅額中扣抵。

該局進一步提醒，納稅義務人依規定列報扣抵所得來源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時，應依照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提出所得來源國或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指定或授權機構之驗(認)證後，併同暫繳稅額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聯絡人：法務一科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7)

更新日期：2014/10/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建設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屋，互易房地時銷售額之認定

高雄國稅局表示：建設公司來電詢問若與地主合建分屋，互易房地時銷售額應如何認定且於何時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建設公司出資與地主合建分屋，雙方互易房屋及土地時，其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第 25 條規定，按該土地及房屋當地同時期市場銷售價格從高認定，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於換出房屋或土地時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說明，地主如為個人者，土地價款部分可開立收據，房屋價款部分，建設公司應按銷項稅額與銷售額合計開立統一發票。【#454】

新聞稿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修怡

聯絡電話：(07) 2367261 分機：6483

更新日期：2014/10/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商品票券轉送他人使用，按實際費用性質列帳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為拓展業務或配合推展觀光活動發售商品票券，如轉送他人使用，係為改進營利事業獲利環境，建立良好公共關係，提昇企業形象，具有招待客戶或當禮品餽贈等交際應酬性質，應以交際費列報。

國稅局北港稽徵所提醒營利事業，利用自身發售的商品票券，送予他人使用時，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按實際費用性質列報於相關科目，不可因已超過限額規定而轉列報於其他費用科目，以免遭剔除補稅並加計利息。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業務聯繫人：王雅惠，電話：05-7820249 轉 107）

更新日期：2014/10/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稅務問答／房東收押金 應申報所得

【經濟日報／新北市訊】

2014.10.06 03:19 am

蘆洲區邵小姐詢問：房東收取押金要申報所得稅嗎？

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答覆：個人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租賃收入。但出租人能確實證明該押金之用途，並已將運用所產生之所得申報，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於上開租賃收入規定計算之租賃所得範圍內減除前開已申報之押金運用所產生之所得，以其餘額課徵綜合所得稅。舉例說明，甲收取乙的租金每月 10 萬元，以及 100 萬元押金。甲將押金存放於銀行，每年有 1 萬元的利息收入。甲應申報的租賃收入除每月 10 萬元，向乙收取之押金應按照當地銀行業 1 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金，假設應申報的押金收入為 1.5 萬元，則甲於申報押金收入時，若已申報押金存放在銀行產生的 1 萬元利息，則可以扣除該 1 萬元後，以 5,000 元為做為租賃所得收入。

【2014/10/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電子發票證明聯是電子發票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林小姐來電詢問，電子發票以無紙化為目的，為什麼店家還要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回覆：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達到無紙化、雲端化目標，營業人可以節省列印、郵寄、倉儲和人工處理等成本，消費者也可以節省蒐集、儲存和對領獎等流程。

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系統之後，許多消費者短期間不了解電子發票的對領獎方式，習慣拿到紙張才會安心，所以才有「電子發票證明聯」這種過渡期間產物。目前電子發票張數雖然一年達到 40 億張，真正無紙化比率卻不到 10%，台北市將近 2 成，其他地區則只有 5%，可見民眾使用習慣的差距。但財政部仍然致力於宣導，逐漸改變民眾習慣，減少證明聯使用量。

財政部為了保障民眾的電子消費權益，在整合服務平台提供「全民稽核」功能，民眾得以證明聯上字軌號碼、開立日期、隨機碼(或個人識別碼)勾稽營業人是否確實將電子發票資料傳輸到財政部系統存證，也能確保民眾中獎權益。

該局進一步說明，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s://ei.nvoic.ce.nat.gov.tw>)\快速上手\電子發票店家資訊上可以查詢到電子發票店家，日常生活常見的中油加油站、超商、量販店、百貨公司、3C 店家、網購業都有，下次再拿到紙本的「電子發票證明聯」時，請立即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櫃台申辦一組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國稅局將附送您鑰匙圈以便隨身攜帶，以後改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並且表示不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以真正響應電子發票政策。更多資訊請上電子發票官網查詢或 24 小時免費客服電話(080-052-1988)洽詢。【#456】

新聞稿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職稱：稅務員姓名：劉美玲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850

更新日期：2014/10/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網路申辦遺產及贈與稅，簡單又便捷！

（豐原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可提供24小時網路申辦的便利服務，繼承人及贈與人不需親自到國稅局或是委託他人辦理，只要有自然人憑證與讀卡機，在家就可以輕鬆申報。

該分局說明繼承人或贈與人使用網路申報遺產或贈與稅，只要先到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安裝遺產或贈與稅電子申辦程式，依程式指引填入要申報的資料，程式就會自動幫忙檢核試算，如果確認沒有問題，就可以以自然人憑證作為申辦帳號，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申辦資料。申辦資料上傳成功後，電腦系統還會提醒應檢附的證明文件，只要在申報後10日內備齊遺產或贈與的相關證明資料，寄送至所屬稽徵機關即完成申報手續。稽徵機關審理完畢後，會依繼承人或贈與人要求郵寄地址寄送遺產或贈與稅之繳款書或證明書，完整提供安全、無時間、無空間限制的e化服務。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孫愛華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126）

更新日期：2014/10/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營業人收到賠償款是否應開立發票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常對收到賠償款是否應開立發票或收據問題產生疑義，將彙整此類交易相關應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問題，舉例說明如下：

案例一：（銷方收到賠償款）

營業人甲（屋主）收到營業人乙（承租人）因提前解約而依約給付之賠償款或解約金，因營業人甲收到此筆收入係與銷售勞務之交易有關，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予營業人乙，並申報繳納營業稅。

案例二：（進方收到賠償款）

營業人乙（承租人）收到營業人甲（屋主）因提前收回房屋而依約給付之賠償款或解約金，因營業人乙收到此筆收入並非基於銷售行為而產生，故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29 款規定免開立統一發票，但應開立「銀錢收據」予營業人甲並依法貼用印花稅票，而營業人甲須為營業人乙辦理扣繳稅款。

該局呼籲，為避免營業人對於賠償款之定義混淆不清，誤用法令導致漏開統一發票而遭違章裁罰，務必依交易事實及立場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誠實報繳營業稅，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蔡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600）

更新日期：2014/10/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舉發違章漏稅，應提供具體事證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隨著民眾租稅常識的增進，對於逃漏稅案，會積極向稅捐機關舉發，但常因檢舉人對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提出的證據不夠具體明確，或依據公開資訊提出檢舉，而未進一步提供具體逃漏稅事證供核，造成稽徵機關查核人力與稽徵成本之浪費，為防杜檢舉人僅憑臆測而濫行檢舉，對於未於稽徵機關通知限期內補提供具體事證的案件，稽徵機關可依規定免議結案。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據「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規定，檢舉人向稽徵機關提出檢舉時，應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地址或公司(商號)名稱、營業地址、與其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如有欠缺，或經查係依據網路、報章雜誌、政府公報、廣播電視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提出檢舉之情形者，稽徵機關應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正或提供新事證，逾期不提供者，受理機關得不予受理或免議存查。

【#457】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薛如君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633

更新日期：2014/10/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